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3.01 法政決字第 099110160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

要 旨：為避免公職人員於查核機關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時有所顧忌，因此，修正由上級政風機關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並非於發現有申報不實之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處理之

主 旨：有關辦理政風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9 年 2 月 5 日處政二字第 0990003379 號函。

二、按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認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為免查核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有所顧忌，故修正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或本部進行實質查核，而非發現有申報不實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構）處理。基此，為避免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於查核其政風主管人員時有所顧慮，自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不具財產申報義務之非主管政風人員，其於同機關服務又具申報身分之配偶之財產申報資料經公開抽籤抽中時，其實質審查之方式應視個案認定。若該政風人員非辦理財產申報相關業務者，自無迴避而由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核之理；反之，該政風人員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自行迴避，由其他政風人員（含主管人員）進行實質審查，若無其他政風人員，始由上級政風機關（構）處理。

正 本：司法院政風處

副 本：監察院秘書長、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司第二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